**版本号：GHZC2025-12-03120251225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全域信控调优服务购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HZC2025-12-031**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委托，拟对全域信控调优服务购买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GHZC2025-12-031**

**二、项目名称：全域信控调优服务购买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全域信控调优服务购买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2025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8、信用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核查为准）；

9、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经办

联系电话： 029-87680153

**代理机构：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6楼02-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赵仲康

联系电话： 029-8626992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27,5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7,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丈八支行  银行账号：270102020120100009138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按服务类收取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丈八支行 账 号：2701020201201000091385 转账事由：GHZC2025-12-031 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和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系统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4小时内。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仲康

联系电话：029-8626992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6楼02-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全域信控调优服务购买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7,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27,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全域信控调优服务项目 | 1.00 | 427,5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全域信控调优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服务目标**  1.购买服务的政务目标  以《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加强交通大数据分析应用”，“提升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本项目是落实省规划要求、打造地方标杆的核心举措。通过建设全域信控调优服务平台，系统性地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升道路通行效率，改善市民出行体验，从“点线优化”到“全域治理”的智能交通信号系统升级工程。  其核心目标是：提升城市治理效能，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保障公共安全畅通，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支撑。  2、项目建设的业务目标：采用绿波协调控制、信号配时与交通需求的动态匹配、关键节点瓶颈疏通措施（增加专用转向相位、优化相位相序、合理分配绿灯时间等方式），实现了平均行程时间大幅缩短、平均停车次数明显减少、路口通行效率提升、社会效益初显。  3.服务的信息化目标  信号优化路口：150个  车均延误下降：≥5%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建设内容   1. 项目中涉及到的应用系统   使用全域信控调优服务平台，实现交通流量还原、动态优化配时方案推荐，以超高性价比实现城市路网信控优化。   1. 成品软件采购   本项目不涉及成品软件采购。   1. 数据治理与数据共享   本项目采购专业人工服务，利用全域信控调优服务平台输出信号优化方案，实现对交通信号控制的优化，提升交通出行体验。   1. 应用支撑   本项目依托服务商提供的全域信控调优服务平台实现交通信号优化服务。   1. 硬件设备   本项目采购云服务商算力及模型调用，无需增加硬件设备。   1. 安全体系建设。   本项目依托云服务商安全体系，达到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等相关要求。  （二）建设方案  2.2.1架构设计  **2.2.1.1 总体架构**  基于地图和路网台账实现“底数清”；基于多方数据融合的互联网数据指标、倒计时灯态数据实现“数据全”；基于模型与交通模式的结合实现“模型优”；进而开发出对外展示和呈现的全域信控调优服务平台“功能多”。产品架构图如下所示。  img  **2.2.1.2 数据架构**  全域信控调优服务平台部署在互联网上，无需和专网平台对接与打通。系统内部数据架构图如下所示。  STEP1：全域信控调优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数据指标+地图路网和台账，通过流量模型（模型+流量专业模型）可以推理出路口的流量数据。  STEP2：通过互联网灯态反推数据，通过聚类模型实现背景方案的还原和推算。  STEP3：基于推算的背景方案和路口流量，通过综合优化模型（模型+信控专业模型）实现全域信控优化方案的生成。  STEP4：基于以上过程数据、结果数据，研判分析。  img  **2.2.1.3 网络架构**  本系统部署于云服务商云平台，并通过互联网向专业信号配时人员提供信号优化服务。  **2.2.1.4 部署架构**  本系统部署于互联网专有云集群。采购云服务商算力及模型调用能力，开通地图数据服务以及系统功能授权，提供交警用户与信号配时人员使用。  **2.2.1.5 系统内外部关联关系**  本项目建设系统与交通管理总队内部系统无关联、无交互。  **2.2.1.6 系统功能关系图**  img  互联网端的全域信控调优服务平台通过模型先进技术基于互联网浮动车轨迹数据，生成优化方案，再通过信号配时人员进行方案审核以及人工将优化方案录入视频专网的信号控制系统，实现全域大范围的信控方案配时优化。 （注：互联网的全域信控调优服务平台与视频专网的信号控制平台两个平台交互连接，是通过人工搬运数据方式实现信号优化业务）  **2.2.1.7 技术方案**  **2.2.1.7.1 概述**  本次购买服务的系统结合互联网交通大数据、云计算、车路协同等高新科技，提供一整套交通的全息精准感知和研判，通过信号控制的全域优化，减少车辆停车次数和行程时间，可有效缓解路口失衡并预防溢流，实现干线绿波通行，提高路段通行效率，尤其是高峰时段的通行效率，改善市民出行体验。系统具有仅依靠互联网导航数据，无需依赖外场感知设备，低成本、广覆盖，可自动生成子区控制优化策略等优点。  系统功能分为背景方案管理、流量还原、信号优化、交通分析等模块。  本次信控优化采用购买公有云服务方式提供1年服务，服务范围是150个路口。  **2.2.1.7.2 背景方案识别**  背景方案识别利用互联网浮动车轨迹数据，推算信号控制路口的倒计时灯态，通过倒计时灯态+轨迹数据进一步还原信控路口的背景方案。  一、路口调度/时段表自学习模型：算法模型具备在不接入信号机背景方案基础上、仅根据互联网数据自主还原出路口的背景调度与时段表功能。模型具体如下：  （1）路口各流向灯态变化还原模型：基于互联网地图导航倒计时灯态数据、路网数据等基础信息，算法模型对灯态数据/路网数据进行大规模校验、补全缺失的秒级灯态，增强灯态数据的稳定性和有效性，确保路口各个流向能够还原出连续、准确的灯态变化特征；  （2）路口调度/时段表计算模型：通过挖掘路口各个流向的周期、绿灯时间等关键信息，自动捕捉路口背景方案的全天时序变化特征，基于全天时序变化特征还原路口的调度与时段表。  二、路口背景方案自学习模型：  （1）背景方案结构初步自学习模型：算法模型根据互联网数据和调度/时段表自学习模型的结果，通过挖掘时段内的灯态变化特征还原出路口各个相位的周期、绿灯、黄灯等关键参数；并通过解构各个相位之间的灯态变化规律还原出背景方案结构。  （2）背景方案二次校正模型：在初步还原背景方案结构基础上，结合路网与灯态信息为缺失倒计时数据的流向、行人过街路口补全出详细的相位参数，确保能够较为准确、完整地学习出路口的背景方案；  （3）基于路口流量的方案自学习模型：对于某一时段基于互联网地图倒计时灯态自学习方案失败的路口，模型支持根据路口流向流量为方案自学习失败的时段生成一个推荐方案。  三、路口背景方案自评价模型：为便于统计分析城市级、路口级、方案级的方案自学习结果，算法模型借助互联网数据和路网信息，对自学习的调度和方案结果进行方案级自评，主要包括方案置信度、完整度、补全的相位集等指标。  四、路口方案统计概览：主要包括地图可视化及路口自学习方案分类统计两部分：  （1）地图可视化：①可视化展示优化区域内各自学习背景方案的路口空间分布情况；②提供模糊搜索功能，支持人工搜索区域内任一路口名称；③实时路况图层：支持人工开启/关闭地图实时路况。  （2）路口自学习方案分类统计：将路口自学习方案分为4类，并给出每一类统计路口数。具体分类如下：①识别方案（路口方案完全根据导航倒计时灯态推算的方案）；②生成方案（路口方案完全根据路口的流向级流量推算）；③混合方案（路口的部分方案根据导航灯态推算、部分方案根据流向级流量推算、部分方案为系统计算失败）；④无方案（系统计算方案失败的路口）  五、路口配时方案详情：包括调度信息、时段表信息、方案库、配时方案详情及路口渠化图示意图。  （1）调度信息：路口的调度信息，包括工作日、非工作日等一个或多个调度；  （2）时段表信息：具体到某一个调度下的时段表信息，包括时段划分详情及各个时段内的配时方案；  （3）方案库：该路口当前识别的所有最新配时方案汇总；  （4）配时方案详情：包括阶段图、周期、相位差、方案置信度等信息；  （5）路口渠化图示意图：包括指北针、路段名称、车道属性及数量等。  **2.2.1.7.3 流量当量还原**  借助在同级别城市中特征路口标定和学习，利用模型的迁移能力，实现目标城市中路网转向级流量当量数据还原。  一、无感知流量还原模型：算法模型支持仅依靠互联网数据对路口流量进行还原。结合地图轨迹数据、路网信息、时间等基础信息，通过大规模数据预训练，增强模型对新城市流量预测的泛化能力，可为项目区域内完全没有感知设备的路口提供30min级流向级的车流量还原服务，为交通管理和优化提供数据支持。  二、有感知流量还原模型：算法模型支持基于有路口感知设备产出流量的基础下，对路口流量进行还原。通过学习交通流量的历史时序变化趋势，设计基于时空序列的深度神经网络模型，训练模型捕捉时间序列的变化关系和流向流量的历史变化趋势，对存在感知设备不稳定的路口提供30min级流向级流量还原服务。在训练过程中，重点捕捉流量的历史记忆信息，以确保模型能够在感知设备失效或不稳定的情况下，也能够相对准确地预测交通流量数值。  三、流量还原统计概览：（一）路口可视化：①全局时间轴操作：主要包括日期选择和时段选择操作。日期选择：默认选择昨天，可选择历史某一天日期；时段选择：默认选择最近30分钟，可选择0-24小时内，任意整30分钟（当日未来时段不可选）。②可视化展示优化区域内各路口流量还原空间分布情况；③提供模糊搜索功能，支持人工搜索区域内任一路口名称。  （二）路口流量还原统计分类：对某一选定日期、某一时段内的路口流量还原情况分为3类，并给出每一类统计路口数。具体分类如下：①全部数据还原路口：根据互联网轨迹数据可补全出路口的所有流向；②部分数据还原路口：根据互联网轨迹数据仅可补全出路口的部分流向；③无流量还原路口：无法根据互联网轨迹数据还原出路口各流向流量；  路口流量还原详情包括：（1）时间轴选择：可通过时间轴查看当日不同时段（30分钟粒度）下的路口流量还原详情；（2）路口渠化示意图：包括指北针、路段名称、车道属性及数量等；（3）流量可视化：以流量图形式可视化分析当日某一时段各个进口道分转向的流出流量、各个出口道分转向灯汇入流量信息，除流量信息外，还包括路段名称、指北针等信息；（4）流量曲线图：以曲线图形式可视化展示各个流向的流量分布走势详情，可任意选择/取消一个或多个流向数据查看流量详情。  **2.2.1.7.4 信控方案优化**  信控方案优化可以实现准实时策略与时段策略。其中准实时策略包括：  一、单点子区划分算法模型：基于态势规律分析结果，单点子区算法模型考虑以下判断逻辑将路口划分为单点子区：与该路口连接的路段长度较长（即长连线），该路口适合运行单点策略。  二、协调子区划分算法模型：基于态势规律分析结果，协调子区算法模型考虑以下判断逻辑将路口划分为协调子区：协调干线在主车流路径上、干线上各路口最优周期相近。包括单一干线和网络协调干线两类。  三、拥堵子区划分算法模型：基于态势规律分析结果，拥堵子区算法模型考虑以下判断逻辑将路口划分为拥堵子区：协调干线在主车流路径上、干线上各路口最优周期相近、干线上有一个或多个拥堵路段。  四、绿波速度预测算法模型：基于历史的绿波车速，构建车速记忆机制，动态学习和更新各时段的车速变化趋势信息，同时结合近期的绿波车速时序数据，预测未来15min的绿波速度预测。该模型同时兼顾了历史速度的整体趋势和最新的交通动态情况对速度的影响，实现对绿波速度的准确预测。  五、单点子区可视化划分依据：（1）单点子区划分依据说明：分析单点策略路口周围有其他信控路口周期差异；（2）地图可视化：可视化分析与该单点路口连接的周边路口周期大小。  六、单点子区背景方案优化：可查看某一优化时段单点子区优化详情，具体包括：（1）路口渠化示意图：包括指北针、路段名称、车道属性及数量等；（2）优化背景方案详情：包括阶段图、周期、相位差、方案置信度等信息；（3）背景方案对比：支持优化背景方案与背景方案的对比。  七、协调子区可视化划分依据：（1）协调子区划分依据说明：对处在某一协调路径中干线，分析正向/反向协调流量占比；（2）地图可视化：可视化分析协调子区中每条干线的正向/反向的主车流路径、四阶短路径、路段平均小时流量等信息。  八、协调子区背景方案优化：可查看某一优化时段协调子区优化各干线的协调方案详情，具体包括：时距图、路段速度、干线上各路口配时方案、配时方案置信度等。  九、拥堵子区可视化划分依据：（1）拥堵子区划分依据说明：对处在某一协调路径中干线，分析正向/反向协调流量占比，哪些路段为拥堵路段；（2）地图可视化：可视化分析协调子区中每条干线的正向/反向的主车流路径、四阶短路径、路段平均小时流量、拥堵路段等信息。  十、拥堵子区背景方案优化：可查看某一优化时段协调子区优化各干线的协调方案详情，具体包括：（1）时距图基本信息：包括时距图、路段速度、干线上各路口配时方案、配时方案置信度等；（2）拥堵控制消散波及理想相位差：对于与拥堵路段相连接的路口，时距图中包括消散波传递过程及理想相位差等信息。  时段策略包括：  一、时段划分算法模型：系统支持每日对区域进行整体时段划分，根据区域内所有路口的全天流量特征进行时序聚类，将特征相近的时间片聚合为一个时段，实现区域全天时段划分。  二、单一时段内各子区背景方案优化：支持基于地图数据和流量数据，计算出某一具体时段内不同子区的优化背景方案信息，单点子区提供与其背景方案对比查看，协调子区提供时距图查看，用地子区提供时距图与消散波查看等信息。  三、方案导出：支持方案导出功能，具体包括：日期选择（需要导出方案的日期）、时段选择（需要导出的时段）、路口选择（需要导出的路口），方案导出格式为excel表格。  **2.2.1.7.5 交通分析**  交通分析分为交通流特征分析、交通问题分析，优化方案在平台查看。  交通流特征分析包括路网特征分析、拥堵时间特征分析、拥堵空间特征分析、高峰交通走廊分析。（1）路网特征分析：报告能够给出分析区域的总体路网特征分析。具体包括区域内总体路网里程、路网密度、路网等级构成、控路口数量等参数；并对区域内路网密度、各道路等级给出定性评价。（2）拥堵时间特征分析：报告能够对分析区域的拥堵时间特征进行分析，方便用户了解研究区域的拥堵时间特征。主要包括工作日/非工作日的各平峰、高峰时段分布时段、各时段拥堵指数均值等时间拥堵特征进行对比；并对工作日与非工作日的早、晚高峰拥堵时间特征进行对比。（3）拥堵空间特征分析：报告能够对分许区域的拥堵空间间特征进行分析，方便用户了解研究区域的拥堵空间特征。主要包括工作日/非工作日的早晚高峰拥堵空间分布；并对工作日与非工作日的早、晚高峰拥堵空间特征进行对比；报告能够给出研究范围内拥堵topN的拥堵路口/路段。（4）高峰交通走廊分析：报告能够对研究区域内工作日/非工作日的主要高峰走廊进行分析，方便用户了解主要交通走廊分布情况。分析内容包括：交通走廊路径起止位置、道路公里数、交通走廊周边热点区域分布、重点拥堵路口、交通走廊沿线路口基本情况详情（路口类型、路口预测的流向级流量）等。  交通问题分析包括路网结构问题、瓶颈问题、信控问题。（1）路网结构问题：报告能够对研究范围内路网结构问题进行细化分析，刨析因路网结构问题导致的交通问题。（2）瓶颈问题：报告能够对研究范围内瓶颈问题进行细化分析，给出瓶颈路口判断规则，并给出研究范围内瓶颈路口列表及各路口判定为瓶颈路口的分析依据。（3）信控问题：报告能够对信控问题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分析。（1）宏观交通问题分析：分别分析工作日/非工作日的高峰重点道路通行效率、平峰整体协调效果，给出宏观层面研究范围内存在的交通问题；（2）微观交通问题分析：从时段划分合理性、周期设置合理性、绿信比分配合理性等角度对重点问题路口进行信控问题分析。  **2.2.1.7.6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分为账号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组管理。  一、账号管理：可对账号进行管理，对账号进行相关字段操作，如用户名、姓名、角色、用户组等。  二、角色管理：（1）角色信息创建与编辑：在角色信息界面编辑角色名称；（2）功能权限配置：角色分配不同功能权限，可登录操作对应功能权限的界面信息。  三、用户组管理：（1）用户组信息创建与编辑：在用户组信息界面编辑用户组名称；（2）数据权限配置：可对用户组分配不同数据权限。  **2.2.1.7.7 平台功能清单**  以下全域信控调优服务平台的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系统组成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 方案管理-背景方案 | 路口方案统计概览 | 主要包括地图可视化及路口自学习方案分类统计两部分： 1、地图可视化： （1）可视化展示优化区域内各自学习背景方案的路口空间分布情况； （2）提供模糊搜索功能，支持人工搜索区域内任一路口名称； 2、路口自学习方案分类统计：将路口自学习方案分为4类，并给出每一类统计路口数。具体分类如下： （1）识别方案（路口方案完全根据导航倒计时灯态推算的方案）； （2）生成方案（路口方案完全根据路口的流向级流量推算）； （3）混合方案（路口的部分方案根据导航灯态推算、部分方案根据流向级流量推算、部分方案为系统计算失败）； （4）无方案（系统计算方案失败的路口） | | 路口配时方案详情 | 1、调度信息：路口的调度信息，包括工作日、非工作日等一个或多个调度； 2、时段表信息：具体到某一个调度下的时段表信息，包括时段划分详情及各个时段内的配时方案； 3、方案库：该路口当前识别的所有最新配时方案汇总； 4、配时方案详情：包括阶段图、周期、相位差、方案置信度等信息； 5、路口渠化图示意图：包括指北针、路段名称、车道属性及数量等。 | | 方案编辑 | 1、相位配置：基于底层基础路网数据和背景方案，自动识别出当前路口所包含的相位信息，并支持人工二次编辑，即启用/停用某一相位（包括机动车相位及行人过街相位等），为配时方案新增、编辑操作提供前置条件； 2、新增调度：支持新增、编辑、删除调度信息操作，可按照月份范围、日期范围、星期范围完成调度配置，并对新增调度提供系统默认时段表、系统已有时段表的快速选择； 3、时段表编辑：支持时段表的编辑操作，包括时段个数增减、各时段时长调整、时段关联配时方案等操作功能； 4、配时方案编辑：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复制配时方案。其中，新增/编辑功能，可对相位相序、周期、相位差、绿信比等参数进行编辑；复制功能，支持选择对已有配时方案快速复制，并可人工二次编辑； 5、方案同步：系统获取「信号优化-时段策略」模块最新的路口「导出并同步」方案，并支持一键同步应用，快速完成路口背景方案更新； 6、历史记录回溯：系统提供自定义记录历史配置操作信息，支持查看历史配置记录信息（调度信息、时段表信息、配时方案信息），并支持一键替换为路口背景方案。 | | 方案导出 | 1、批量选择路口：支持按照矩形、多边形、圆形批量框选需导出方案的路口； 2、方案预览：支持导出前的方案预览功能，包括路口名称、调度、时段、配时方案等信息； 3、方案导出：支持将路口方案导出为word文件、excel文件； | | 方案管理-策略识别 | 策略统计概览 | 主要包括地图可视化及策略识别分类统计两部分： 1、地图可视化： （（1）全局时间轴操作：主要包括日期选择和时段选择操作。日期选择：提供周维度的日期选择；时段选择：默认选择最近30分钟，可选择0-24小时内，任意整30分钟。 （2）可视化展示优化区域内单点策略路口与协调策略干线的空间分布情况； （3）提供模糊搜索功能，支持人工搜索区域内任一路口名称； （4）提供干线标记功能，支持快速标记某条干线为评价干线； 2、策略分类统计：统计当前区域的路口总数，以及当前运行协调策略的干线及路口数量； | | 干线详情 | 1、日期选择：可筛选当前干线，在不同周维度下是否运行，并提供标识； 2、时间轴选择：可通过时间轴查看不同周维度下不同时段（30分钟粒度）下的干线协调绿波详情； 3、干线时距图：包括绿波图、路口名称、公共周期、相位差、正反向速度等； | | 流量还原 | 流量还原统计概览 | 主要包括地图可视化及路口流量还原分类统计两部分： 1、路口可视化： （1）全局时间轴操作：主要包括日期选择和时段选择操作。日期选择：默认选择昨天，可选择历史某一天日期；时段选择：默认选择最近30分钟，可选择0-24小时内，任意整30分钟（当日未来时段不可选）。 （2）可视化展示优化区域内各路口流量还原空间分布情况； （3）提供模糊搜索功能，支持人工搜索区域内任一路口名称。 2、路口流量还原统计分类：对某一选定日期、某一时段内的路口流量还原情况分为3类，并给出每一类统计路口数。具体分类如下： （1）全部数据还原路口：根据互联网轨迹数据可补全出路口的所有流向； （2）部分数据还原路口：根据互联网轨迹数据仅可补全出路口的部分流向； （3）无流量还原路口：无法根据互联网轨迹数据还原出路口各流向流量； | | 路口流量还原详情 | 1、时间轴选择：可通过时间轴查看当日不同时段（30分钟粒度）下的路口流量还原详情； 2、路口渠化示意图：包括指北针、路段名称、车道属性及数量等； 3、流量可视化：以流量图形式可视化分析当日某一时段各个进口道分转向的流出流量、各个出口道分转向汇入流量信息，除流量信息外，还包括路段名称、指北针等信息； 4、流量曲线图：以曲线图形式可视化展示各个流向的流量分布走势详情，可任意选择/取消一个或多个流向数据查看流量详情。 | | 信号优化-小时策略 | 单点子区可视化划分依据 | （1）单点子区划分依据说明：分析单点策略路口周围有其他信控路口周期差异 （2）地图可视化：可视化分析与该单点路口连接的周边路口周期大小 | | 单点子区背景方案优化 | 可查看某一优化时段单点子区优化详情，具体包括： （1）路口渠化示意图：包括指北针、路段名称、车道属性及数量等 （2）优化背景方案详情：包括阶段图、周期、相位差等信息 （3）背景方案对比：支持优化背景方案与背景方案的对比 | | 协调子区可视化划分依据 | （1）协调子区划分依据说明：对处在某一协调路径中的干线，分析正向/反向协调流量占比 （2）地图可视化：可视化分析协调子区中每条干线的正向/反向的主车流路径、路段平均小时流量等信息 | | 协调子区背景方案优化 | 可查看某一优化时段协调子区优化各干线的协调方案详情，具体包括：时距图、路段速度、干线上各路口优化方案、背景方案等 | | 拥堵子区可视化划分依据 | （1）拥堵子区划分依据说明：对处在某一协调路径中干线，分析正向/反向协调流量占比，哪些路段为拥堵路段 （2）地图可视化：可视化分析协调子区中每条干线的正向/反向的主车流路径、路段平均小时流量、拥堵路段等信息 | | 拥堵子区背景方案优化 | 可查看某一优化时段协调子区优化各干线的协调方案详情，具体包括： （1）时距图基本信息：包括时距图、路段速度、干线上各路口优化方案、背景方案等； （2）拥堵控制消散波及理想相位差：对于与拥堵路段相连接的路口，时距图中包括消散波传递过程及理想相位差等信息； | | 信号优化-天级策略 | 单一时段内各子区背景方案优化 | 支持基于地图数据和流量数据，计算出某一具体时段内不同子区的优化背景方案信息，单点子区提供与其背景方案对比查看，协调子区提供时距图查看，拥堵子区提供时距图与消散波查看等信息 | | 方案导出 | 1、基础信息配置：提供日期选择（需要导出方案的日期）、时段选择（需要导出的时段）、路口选择（需要导出的路口）等导出参数配置。同时支持批量选择路口，可按照矩形、多边形、圆形批量框选需导出方案的路口； 2、方案预览：支持导出前的方案预览功能，包括路口名称、调度、时段、配时方案等信息； 3、方案导出：支持将路口方案导出为word文件、excel文件； | | 信号优化-长期策略 | 调度内各子区背景方案优化 | 支持基于地图数据和流量数据，计算出当前区域的调度分布信息，及不同调度下的时段划分信息，系统计算出不同调度、不同时段的优化背景方案信息，单点子区提供与其背景方案对比查看，协调子区提供时距图查看，拥堵子区提供时距图与消散波查看等信息。 | | 划分依据 | 支持展示当前系统划分的调度、时段表信息，与区域路口交通流量对比查看能力； | | 效果监视 | 1、效果对比：支持最长近30天的效果对比能力，可对比天级策略与长期策略的区域理论车均延误、区域理论交通流量的对比，分析当前长期策略划分子区的预期结果，是否满足当日理论交通需求； 2、更新标识：可查看近30天是否有子区更新，曲线以特殊标识线标识； | | 调度更新 | 1、效果差异更新提醒：系统识别出在「效果监视」模块长期策略与天级策略相比效果较差，提示当前长期策略可更新，点击调度更新按钮，触发系统子区划分能力，重新生成子区结果； 2、长期未更新提醒：系统识别出近30天内未更新，系统给出更新提示，可点击调度更新按钮，触发子区划分算法，重新生成子区结果； | | 方案导出 | 1、基础信息配置：提供调度选择、时段表选择、子区选择等导出参数。支持同时导出不同调度、不同时段表下的所有子区方案； 2、方案预览：支持导出当前的方案预览功能，包括路口名称、调度、时段表、配时方案等信息； 3、方案导出：支持将路口方案导出为word文件、Excel文件； | | 效果评价-单点评价 | 对比评价 | 多维度对比查询：支持按照日、周、月三个维度的效果评价对比，提供分析日期、对比日期、日期类型、默认分析时段、自定义分析时段、分组选择等多种筛选组合 | | 路口总览 | 1、地图可视化：支持地图可视化分析路口对比效果变化分布，通过红、绿颜色区分对比效果上升、下降路口分布情况；并可通过切换路口车均延误、路口交通流量两类图层查询不同指标效果变化分布情况，同时支持单个路口指标详情分析； 2、指标总览：支持查询分组内的所有路口的指标概览情况，路口车均延误指标取所有路口均值，路口交通流量取所有路口交通流量之和，具体内容包括路口车均延误、路口交通流量的对比变化率情况，以及对应的分析数据、对比数据均值等详情。 | | 路口评价详情 | 1、自定义分析查询：提供日、周、月三种自定义分析维度，通过分析日期、对比日期、分析时段、日期类型等多种分析条件，自定义组合分析评价数据； 2、评价概览：支持路口不同空间维度的效果评价对比，提供路口渠化示意图辅助分析，直观分析路口级、流向级的效果评价概览，并支持以柱状图和表格两种指标对比分析方式； 3、长期趋势评价详情：支持路口多天、多周、多月的长期趋势对比分析，以曲线图和表格形式可视化分析指定分析日期内路口级、流向级多天、多周、多月的路口车均延误和路口交通流量的分析数据指标变化趋势，并与指定对比日期数据均值可视化对比； 4、时段趋势评价详情：支持路口以多天聚合0-24小时的形式进行评价对比，以曲线图和表格形式可视化分析路口级、流向级的多天聚合的0-24小时的分析数据、对比数据的指标分布走势详情； | | 效果评价-干线评价 | 对比评价 | 多维度对比查询：支持按照日、周、月三个维度的效果评价对比，提供分析日期、对比日期、日期类型、默认分析时段、自定义分析时段、分组选择等多种筛选组合 | | 干线总览 | 1、地图可视化：支持地图可视化分析干线对比效果变化分布，通过红、绿颜色区分对比效果上升、下降干线分布情况；并可通过切换干线协调车均延误、干线协调平均速度两类图层查询不同指标效果变化分布情况，同时支持单个干线指标详情分析； 2、指标总览：支持查询分组内的所有干线指标均值概览，包括干线协调车均延误、干线协调平均速度的对比变化率情况，以及对应的分析数据、对比数据均值等详情。 | | 干线评价详情 | 1、自定义分析：提供日、周、月三种自定义分析维度，通过分析日期、对比日期、分析时段、日期类型等多种分析条件，自定义组合分析评价数据； 2、评价概览：支持干线不同空间维度的效果评价对比，包括干线级、正/反向等多个维度的干线协调车均延误、干线协调平均速度评价概览信息，并支持以柱状图和表格两种指标对比分析方式； 3、长期趋势评价详情：支持干线多天、多周、多月的长期趋势对比分析，以曲线图和表格形式可视化分析指定分析日期内干线级、正/反向的多天、多周、多月的干线协调车均延误和干线协调平均速度的分析数据指标变化趋势，并与指定对比日期数据均值可视化对比； 4、时段趋势评价详情：支持干线以多天聚合0-24小时的形式进行评价对比，以曲线图和表格形式可视化分析干线级、正/反向级的多天聚合的0-24小时的分析数据、对比数据的指标分布走势详情； | | 效果评价-区域评价 | 对比评价 | 支持按照日、周、月三个维度的效果评价对比，提供分析日期、对比日期、日期类型、默认分析时段、自定义分析时段、分组选择等多种筛选组合 | | 区域总览 | 1、地图可视化：支持区域对比效果变化分布地图可视化展示，通过红、绿颜色区分对比效果上升、对比效果下降区域分布情况；并可通过切换区域路口车均延误、区域路口交通流量两类图层，查询不同指标效果变化分布情况，及单个区域指标详情； 2、指标总览：支持查询分组内的所有区域的指标概览情况，区域路口车均延误指标取所有区域均值，区域路口交通流量取所有区域交通流量之和，具体内容包括区域路口车均延误、区域路口交通流量的对比变化率情况，以及对应的分析数据、对比数据均值等详情。 | | 评价详情 | 1、自定义分析：提供日、周、月三种自定义分析维度，通过分析日期、对比日期、分析时段、日期类型等多种分析条件，自定义组合分析评价数据； 2、评价概览：支持区域效果评价概览对比，包括区域路口车均延误、区域路口交通流量评价概览信息，并支持以柱状图和表格两种指标对比展示方式； 3、长期趋势评价详情：支持干线多天、多周、多月的长期趋势对比分析，以曲线图和表格形式可视化展示区域级的多天、多周、多月的区域路口车均延误和区域路口交通流量的分析数据指标变化趋势，并与对比数据均值对比分析； 4、时段趋势评价详情：支持干线以多天聚合0-24小时的形式进行评价对比，以曲线图和表格形式可视化展示区域级的多天聚合的0-24小时的分析数据、对比数据的指标分布走势详情； | | 规律分析-区域分析 | 区域分析概览 | 主要包括地图可视化及区域分析统计两部分： 1、地图可视化： （1）全局时间轴操作：主要包括日期选择和时段选择操作。日期选择：默认选择昨天，可选择历史某一天日期；时段选择：默认选择最近30分钟，可选择0-24小时内，任意整30分钟（当日未来时段不可选）。 （2）可视化展示优化区域内各区域拥堵指数区间情况； （3）提供区域名称模糊搜索功能，支持人工搜索任一区域名称。 （4）提供单一区域的指标概览分析，包括30分钟内的区域拥堵指数、区域交通流量指标； 2、区域类型统计分类：对某一选定日期、某一时段内的区域拥堵情况分三类统计，并给出每一类统计路口数。具体分类如下： （1）＜1.5：即所选30分钟粒度下，区域拥堵指数小于1.5的区域数量； （2）1.5-1.8：即所选30分钟粒度下，区域拥堵指数在1.5-1.8范围内的区域数量； （3）＞1.8：即所选30分钟粒度下，区域拥堵指数大于1.8的区域数量； | | 路网结构分析 | 可查看某一区域的路网结构信息，具体包括： （1）路网概况：包括区域面积、路网密度、信控路口数量； （2）道路等级配比：统计区域内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快速路的里程及占比； （3）地图可视化：可视化展示区域内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快速路的分布情况，以及信控路口、非信控路口的分布信息；可以分图层控制； | | 进出流量分析 | 可分析某一区域的重要交通节点，并分析其驶入/驶出的流量规律，具体包括： （1）高峰小时分析：支持分析区域高峰流量时段，得到上午/下午的高峰小时，并计算出高峰小时的区域总流量； （2）流入流出分析：支持分析流入流出时段，得到净流入时段、净流出时段，以其对应的高峰流入/流出时刻； （3）指标曲线图：支持所选日期0-24小时内，区域流入/流出流量与区域拥堵指数的对比分析，并支持导出报表； （4）地图可视化：可视化展示主要的流出/流出重要节点位置，并在地图中使用不同颜色、粗细的箭头，标识出流入流出路段方向，及流量大小与占比； （5）进出通道流量溯源：支持分析某一条流出/流出路段，分析驶入该路段、驶出该路段的路径流量，并计算出通过该路段流入/流出区域的流量数值，及其占比； | | 内部拥堵分析 | 可分析某一区域内部的拥堵情况，具体包括： （1）拥堵时段分析：支持分析区域拥堵时段，得出早晚高峰的时段范围，以及对应的平均拥堵指数数值； （2）宏观基本图：支持分析区域早所选30分钟粒度下，区域整体30分钟流向级流量和路段平均速度，与历史某一周的数据对比情况； （3）指标曲线：支持所选日期0-24小时内，区域整体交通流量与区域拥堵指数的对比，并以曲线图形式展示；并支持导出报表； （4）地图可视化：可视化展示区域内所有路段的交通情况，包括排队路段分布、畅通路段分布，并支持按照路段粗细标识路段流量大小、及查看具体路段流量数值； | | 规律分析-路口分析 | 路口分析概览 | 主要包括地图可视化及区域分析统计两部分内容： 1、地图可视化： （1）全局时间轴操作：主要包括日期选择和时段选择操作。日期选择：默认选择昨天，可选择历史某一天日期；时段选择：默认选择最近30分钟，可选择0-24小时内，任意整30分钟（当日未来时段不可选）。 （2）可视化展示优化区域内各路口交通状态、交通流量情况； （3）提供路口名称模糊搜索功能，支持人工搜索任一路口名称。 2、路口类型统计分析：对某一选定日期、某一时段内的路口交通情况分四类统计，并给出每一类统计路口数。具体分类如下： （1）溢流：根据互联网轨迹数据，计算出存在溢流的路口数量； （2）失衡：根据互联网轨迹数据，计算出存在失衡的路口数量； （3）过饱和：根据互联网轨迹数据，计算出存在过饱和的路口数量； （4）无报警：统计无任何报警状态的路口数量； | | 路口分析详情 | 1、时间轴选择：可通过时间轴查看当日不同时段（30分钟粒度）下的路口分析详情； 2、问题时间分布：以横轴为0-24小时，纵轴为报警类型的图表形式，分析路口在某一日内，路口各种报警事件的时间分布情况； 3、问题空间分布：以渠化图形式，可视化分析某一时段下，各流向的停车次数、溢流状态信息，并以特定颜色标识； 4、路口配时方案：提取当前所选时段下，对应的所有路口配时方案信息，包括周期、绿信比、相位差等； 5、指标曲线图：以曲线图形式，可视化展示路口各进/出口的指标分布走势详情，可任意选择/取消一个或多个流向数据查看流量详情；指标包括交通流量、车均延误、停车次数、最远停车距离等；并支持导出报表； |   **2.2.1.7.8 部署方式**  采用调用专有云服务方式，采购云计算服务商等的模型调用能力，提供交管信号优化服务，提供给交管用户与信号配时人员使用。  **1.1.1驻场运营服务**  提供包括150个路口信号优化工作，持续优化服务。  **1.1.2平台数据交付物**  系统自动可以按日、周、月、年生成交通报告，基于交通专业分析计算，包括交通流特征分析（静态路网特征、拥堵的时空特征、高峰交通走廊特征）、交通问题发现（区域过饱和、失衡、协调分析，重点路口画像）、信号优化解决方案（信控策略一张图、单点、协调、拥堵优化、对比方案）等信息。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响应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根据服务要求响应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10%；系统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4小时内。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成果物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二、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2）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套、电子版壹套（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 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6楼02-01室。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规定，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采购系统文件编制有所限制，文件前后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2025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照执行）；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信用查询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核查为准）；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方案.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技术指标响应偏差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
| 3 | 签署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有效；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技术指标响应偏差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
| 4 | 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按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5 | 其他无效情形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响应函 |
| 6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7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项目需求分析与理解 | 供应商对该项目环境、需求和服务要求等内容目标明确，理解到位，各项保障措施到位，考虑周全，需求理解透彻，明确项目的建设要求和目标得5分；供应商对该项目环境、需求和服务要求等内容目标较为明确，各项保障措施到位，需求理解较透彻得3分；供应商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等方面体现不充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需提供科学、完整、合理、规范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分析全面。总体服务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描述条理清晰，可行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分析较全面、总体服务方案设计较合理、描述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方案内容不全，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总体思路较清晰、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总体思路部分清晰，内容空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进度计划 | 内容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总体思路较清晰、合理、可行得3分；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团队配备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7分；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分工基本明确、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分工部分明确、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应急预案 | 根据项目工作特点提供完善的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应急预案内容较完善、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方要求，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内容部分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保密 | 供应商应承诺不得泄漏采购单位一切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承诺合理，内容全面得4分；承诺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培训 |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培训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服务承诺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明确、合理得4分；服务承诺简单、基本合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1）合理化建议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的，得10分；（2）合理化建议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的，得7分；（3）合理化建议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4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每份计2分，最高计10分。 | 10.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响应偏差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